

# 易燃物品儲存櫃 資助計劃

最高資助  
港幣 6,000 元





## 計劃好處



不少行業需儲存一定數量的易燃液體，如白電油、天拿水及松節水，以應付日常工作所需。本計劃協助中小企購買易燃物品儲存櫃（即易燃液體的專用鋼裝櫃，有氣孔、儲漏盤、不滲漏的裙腳及自動關閉的櫃門），以改善儲存液體的職安健情況和減低火警危險。



資助金額高達 **\$6,000**  
或產品售價最高八成（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申請資格

1 申請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
- 符合香港政府對中小企的定義，即
  - ◆ 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
  - ◆ 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及
- 以香港為業務經營基地，所有經營活動，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

2 「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商業登記條例內訂明的會社，除非該會社是以圖利為目的。

3 「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在遞交申請書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4 如申請資助的設備已獲其他人士、機構或團體的資助，該設備將不再獲撥款資助。

## 計劃細則

1 每間合資格的中小企只可獲資助一次。

2 申請企業須自行聯絡本計劃的指定供應商（請參閱附錄一），並自行揀選資助計劃下獲認可的易燃物品儲存櫃型號。

3 本計劃資助的易燃物品儲存櫃必須符合以下規格：

- 符合國際認可標準，例如美國NFPA 30或同等標準；
- 有獨立機構發出的產品認證，如美國FM或同等產品認證；
- 有自動關閉的櫃門；及
- 容器外面須以粗體英文大楷及中文字註明 - 「FLAMMABLE LIQUID易燃液體」。

4 若超出資助上限，企業須自行補足差額。

5 為確保各項資助計劃能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職安局「中小企資助計劃委員會」會不時就中小型企業職安健資助計劃作出檢討，並適時調整資助金額。

**!! 資助計劃名額有限，所有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





## 申請程序



\* 證明文件包括：

1. 申請企業的商業登記證副本（須最少2個月有效期）
2. 擬選購並列入本資助計劃下的易燃物品儲存櫃報價單副本

**（上述文件請寫上或蓋上「副本」字樣）**

遞交表格及證明文件方式（4選1）：

網上申請：[bit.ly/cabinet25](https://bit.ly/cabinet25) .....

郵寄 / 親身：新界青衣涌美路62號職安健學院6樓「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秘書處

傳真：3106 0263

電郵：[sme@oshc.org.hk](mailto:sme@oshc.org.hk)



### 查詢

WhatsApp 查詢：9726 1870（只限文字回覆） .....





## 條款守則

- 1** 資助計劃由職安局（本局）「中小企資助計劃委員會」監察及審批。
  - 2** 本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 3** 企業如因任何理由沒有實踐此計劃，本局有權要求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退還款項。
  - 4** 企業須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向所揀選報價的供應商提出諮詢，以確保該設備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符合相關的參考標準。
  - 5** 企業需保證不得轉賣或轉贈所購買的易燃物品儲存櫃，本局有權要求企業提供有關的易燃物品儲存櫃的使用情況。
  - 6** 易燃物品儲存櫃的擁有權屬企業，該企業須採取適當措施妥善保養，本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7** 企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本局用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調查及審批申請事宜；
    - 方便本局與企業聯絡；
    -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及
    - 履行本局於法例下應盡的責任。
- 備註：企業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擁有者同意本局如有需要可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就以上任何用途向第三者披露。
- 8** 企業必須由其東主、合夥人、董事或其獲授權的受薪僱員處理申請，本局不接受任何以代理人代為處理的申請。
  - 9** 企業承諾將盡力協助本局，於日後與有興趣人士分享其推行職安健改善計劃的成功經驗。
  - 10** 本局將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 11** 如獲資助的企業違反上述條款或本局書面附上的其他條件時，本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收回撥款及/或追討有關損失，任何虛假資料或失實的陳述將交由警方調查。